

電機系江正雄等14教師通過升等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黃靖淳淡水校園報導】電機系江正雄等6位教師，依教育部94年12月5日台學審字第0940167727號函分別通過升等，自94年8月起生效；另國貿系黃志文等8位則是依教育部94年10月17日台學審字第0940141456號函通過升等，自94年2月生效。

電機系江正雄、教心所柯志恩、國貿系黃志文、體育室楊繼美、化工系張正良、電機系謝景棠、航太系陳慶祥、統計系吳錦全8位教授，是由副教授以論文著作送審，獲得內外審通過升等成功；資訊系石貴平、經濟系陳智華、西語系陳小雀、資管系周清江、俄文系張慶國5位，則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，同樣依所提著作審核通過獲得升等。

特別的是，工學院講師畢光建是依藝術類作品升等為助理教授，所提作品有：「台北縣土城市清水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、「本校文錙藝術中心改建工程」、「環境生物工程」、「台北市關渡國小活動中心設計案新建工程」、「本校建築系館入口意象與雨遮案」、「國立台灣博物館建築展『文化的流轉與斷層』設計案」。

教師升等審查是依本校「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」及「教師升等意見書」，由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各學院、系所再依據教師升等審查規則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2010/09/27